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议案》，拟减少公司在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车基金”）中未缴纳的 28,300 万元认缴出资的义务，并以 33,784 万元价格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转让公司持有的中车基金 28,300 万份基金份额。此外，公司拟聘请北京正善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善”）为交易提供咨询等服务，并支付服务费。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省交投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协议核心条款与前期披露内容无重大变动；公司与北京正善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 1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的金额。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北京正善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中车基金 28,300 万元基金份额

3、交易价格：33,784 万元

4、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基金份额，受让方亦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且已实缴的目标基金 28300 万份的基金份额。

转让基金份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义务，且不得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5、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受让方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50%基金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16,892 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受让方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即完成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50%基金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16,892 万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转让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转让成交通知。

（2）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份额转让成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之日为本协议约定的转让登记日。

（3）自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之日起，基金份额转让行为生效，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基金 28,300 万份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享有或承担《基金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权利或义务。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条款的一项或数项，每违反一项，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

（3）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受让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受让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如转让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转让方实际履行；

4）若转让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在受让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受让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受让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金管理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的，每逾期一日，则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受让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基金管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在转让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履行支付转让款的，逾期在 15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则向转让方承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部分资金的万分之一点五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每逾期一日，向转让方承担应支付未付资金的万分之二点二五违约责任。累计超过 30 日受让方仍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的 30%的违约责任，由此给转让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为履行本交易所支付的各项交易费、律师费、咨询费等），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生效与终止

（1）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

2）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

3）根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终止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9、其他事项

（1）争议解决：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修订及变更：各方可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

（3）转让：除非事先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二）基金份额转让服务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正善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1）提供有关契约型股权基金份额转让的政策解读；

（2）提供有关人场挂牌交易的条件、程序及方案的解读与咨询；

（3）提供契约型股权基金份额对外转让有关条件、程序及合规咨询和商务条件设置；

（4）乙方在收到甲方及基金份额转让受让方提供的关于“基金份额转让成交通知”并收到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份额转让成交通知中确定的受让方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

3、服务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对外转让基金份额价款全部收回之日止。

4、服务费总额及支付

（1）费用总额：150 万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自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并收到第一笔基金份额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约定的服务费。

（3）乙方所获得的服务费的所有税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基金管理服务费的，应按应付而未付服务费金额的 0.03%/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付款或未出具基金份额转让成交通知，造成乙方未按时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导致第三方向乙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第三方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书”，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0.03%/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出具前述确认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审议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生效与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签署书面协议终止协议。

四、对公司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回笼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主业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2、《基金份额转让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 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2 人，代表股份 384,1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148%。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381,889,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221,2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22 人，代表股份 2,221,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2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221,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73,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51%；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8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04%；反对 2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9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0%；反对 1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 1255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84,11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4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889,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21,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21,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21,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1-2023）＞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振京律师　　经办律师：赵　轩律师　杨　霄律师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0.4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1.41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1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34.3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372,0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213.31	−38,179.40
净利润	42,604.33	−30,432.4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